

[请即时发放]

本新闻稿不构成本次发行的证券在美国出售的要约。任何证券未经美国证券委员会注册，不得在美国要约或出售。任何在美国境内的公开发售均需依据证券发行说明书进行。该证券发行说明书载有关于公司、公司管理及财务报表的详尽资料，可从公司索取。本公司未计画在美国注册本次发行的证券。



碧桂园发行约值五亿美元之人民币面值可换股债券及 现金结算股票掉期交易 — 若可转债获转换，新股的实际发行价 约 14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 — 香港) 中国最具规模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碧桂园」或「本公司」，股份代号：2007)今天宣布与美林(新加坡)就发行及认购以美元结算之人民币面值可换股债券签订认购协议(下称「协议」)。美林担任是次债券发行之独家账簿管理人，该等债券于 2013 年到期，本金总值约人民币 35.95 亿元(等值约港币 38.99 亿元)。

执行协议的同时，本公司与美林国际签订现金结算股份掉期协议(下称「股本掉期」)，股份的总值最高达美元 250 百万元(等值约港币 19.50 亿元)，美林国际为独家交易对手方。在合符上市条例维持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要求，并视乎市况与有关法例规定容许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意未来于公开市场直接回购股份。股本掉期有助本公司对冲其股份于现时价格水平的波动。合算起来，假设现行股价保持稳定，则股份掉期及拟定未来股份购回将透过减少发行所得款项净额及因债券获全数转换而须发行股份净数而减轻日后债券获全数转换而造成的潜在摊薄影响，若债券获转换，则新股份的实际发行价约 14 港元。

是次发行的所得净额，不包括股票掉期相关的现金抵押及费用及有关开支，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为现有房地产项目提供资金及本公司的一般企业营运用途。

透过这一高度创新且富策略性的融资交易，碧桂园将进一步扩阔其国际投资者基础。是次交易使得碧桂园可以以具吸引力的融资成本筹集资金。假设当债券换股，每新股的实际发行价约 14 港元。碧桂园有意于未来在市场回购股份，这展示了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 假设现行股价保持稳定

碧桂园发行约值五亿美元之人民币面值可换股债券及
现金结算股票掉期交易 -- 若可转债获转换，新股的实际发行价
约 14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第 2 页)

碧桂园首席财务官伍绮琴女士说：「是次交易使我们可以更主动的管理公司的资本结构，
并让集团为未来扩充业务作出更灵活的财务安排。」

伍女士续称：「碧桂园的业务继续表现强劲，于全国各地项目开发进展顺利。本公司于
春节十天期间销售业绩喜人，总成交金额约达人民币 8.5 亿元，当中碧桂园凤凰城项目
持续热销，成交金额约达人民币 2.8 亿元。」

本公司的股份已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时三十分起暂停买卖，并已向香港交易
所申请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复股份买卖。

- 完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集中及标准化的运营模式，业务包含建安、装修、物业发展、物业管理、酒店开发和管理等。碧桂园于 2006 年获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中国私营企业纳税第一名。此外，「碧桂园」品牌更获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全国仅有两家房地产开发商获此认可)。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以及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如有垂询，请联系：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刘嘉毅 - 投资者关系部主管

电话： (86 757) 2660 0773

传真： (86 757) 2660 9233

电邮： johnsonmurr@bgy.com.cn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陈慧铃

电话： (852) 2136 6952/ 2169 0049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allis.lau@iprogilvy.com/ crystal.chan@iprogilvy.com